

國立嘉義大學園藝學系跨部暨跨學制選課要點

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98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系各部，因體系不同，課程之設計亦有所不同，原則上不得互選。
- 二、本系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跨部或跨學制選課：
 - (一) 畢業班重、補修之科目與其必修科目時間衝堂者。
 - (二) 插班、轉系、重考生因課程抵免，選修本部或本學制課程無法達到該學期最低學分數時。
 - (三) 加修輔系、雙主修學生，其加修科目與本系所修科目衝堂者。
 - (四) 延修生，因原課程停開者。
 - (五) 復學生，因原課程停開者。
 - (六) 轉學生，因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課程與本系同名稱課程學分數不同而必須重修者。
 - (七) 其他因特殊狀況，有跨部或跨學制需求經系主任同意者。
- 三、申請跨部及跨學制所修習之學分總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習總學分數的三分之一或至多一門課(預研究生與甄試錄取研究生跨研究所修課例外)；惟修習「學研課程」者，得不受三分之一限制，「學研課程」修課對象為大三、大四及研究所學生，每學期不得超過2門，至多6學分。
- 四、學生申請跨部或跨學制選課應於加退選期間，以「跨部選課及加選單」、「跨學制選課及加選單」提出書面申請，不開放網路選課系統加選。
-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